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73號

原告 吳昱媛

被告 陳進興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4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3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3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由北往南外側快車道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同向車道前方停等由原告駕駛、訴外人吳秋鈴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1,000元，其中零件7,400元、工資23,600元，系爭車輛為100年10月出廠，原告已受讓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同意扣除零件折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0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0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
11 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過程及系爭車輛受損之
12 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3 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證（本院卷第19、53頁），復
14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5年2月10日南市警五交字第
15 1150102892號函暨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可憑（本院卷第85-112
16 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
18 執，是原告主張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致系爭車輛損壞，構成
19 侵權行為，堪信為真。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
20 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
21 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2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5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被告過失致
26 生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損壞，已如前述。又系爭車輛為
27 吳秋鈴所有，原告已自吳秋鈴受讓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
28 權，系爭車輛維修費31,000元，其中零件7,400元、工資23,
29 600元，系爭汽車於100年10月出廠等情，有估價單、債權讓
30 與同意書可證（本院卷第51、118頁），於系爭事故發生
31 時，系爭車輛已使用12年5月，原告以修理費為損害賠償之

01 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並按定率遞減法
03 計算後，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740元，加
04 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3,600元，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合
05 計為24,340元（計算式：740+23,600=24,340）。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340
0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11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
12 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楊亞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1 審裁判費。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5 實。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陳雅婷